



中期報告
2013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目錄

- 2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4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4,738	6,270
銷售成本		-	-
毛利		4,738	6,270
其他收入	4	1,837	2,532
行政開支		(26,934)	(30,769)
經營虧損		(20,359)	(21,967)
財務費用	5	(92)	(136)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451)	(22,103)
所得稅抵免	6	196	219
期內虧損	7	(20,255)	(21,884)
每股虧損	9		
基本(仙)		(0.95)	(1.02)
攤薄(仙)		(0.95)	(1.02)
期內虧損		(20,255)	(21,88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2,553	(1,863)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7,702	(23,747)

第6至10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80	16,491
無形資產		8,352	9,395
		19,332	25,886
流動資產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10	42,847	28,611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5,598	131,108
		148,445	159,719
流動負債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11	10,025	9,524
應付融資租賃		905	876
		10,930	10,400
流動資產淨值		137,515	149,31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6,847	175,205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1,895	2,355
遞延稅項負債		1,036	1,232
		2,931	3,587
資產淨值		153,916	171,61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213,808	213,808
儲備		(59,892)	(42,190)
權益總額		153,916	171,618

第6至10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13,808	489,081	40,393	7,578	(540,173)	210,68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1,863)	-	-	(1,863)
期內虧損	-	-	-	-	(21,884)	(21,88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13,808	489,081	38,530	7,578	(562,057)	186,94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13,808	489,081	41,727	7,498	(580,496)	171,61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2,553	-	-	2,553
期內虧損	-	-	-	-	(20,255)	(20,25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13,808	489,081	44,280	7,498	(600,751)	153,916

第6至10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650)	(19,82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33	1,57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23)	(53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27,440)	(18,783)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1,930	(1,31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1,108	148,262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5,598	128,163

第6至10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貫徹一致，惟已採納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執行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提供「自動櫃員機」服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並無編製獨立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全部營運資產及業務絕大部分位於中國，且大部分營運於中國進行。

管理層根據由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報告確定經營分部，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戰略決策。

本集團行政總裁根據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測算評估經營分部表現。該分部業績之測算基準不包括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等經營分部之非經常開支的影響。

本集團持有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不被視作分部資產，乃由香港之財務總監(「財務總監」)集中管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833	2,532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費用	92	121
銀行透支之利息開支	-	15
	92	136

6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在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二零一二年：2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稅項	-	-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產生及轉回	196	219
	196	2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折舊：		
— 自有資產	1,185	1,329
— 租賃資產	5,518	5,80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74	574
	8,001	7,635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a) 基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20,255,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港幣21,884,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138,085,00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38,085,000股)計算。

(b) 攤薄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每股平均市價，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中包括應收賬(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	931	722
一至三個月	291	416
三至十二個月	683	942
一年以上	247	14
應收賬總額	2,152	2,0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40,695	26,517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42,847	28,611

本集團與所有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信貸期一般為九十日。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可享有更長信貸期，以維持良好關係。對逾期六個月以上的應收賬結餘，須在進一步授予信貸額前結清全部尚欠結餘。本集團力求繼續嚴格控制其未收取之應收款。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11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中包括應付賬，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392	454
三至十二個月	908	621
一年以上	25	73
應付賬總額	1,325	1,14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	8,700	8,376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總額	10,025	9,5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數額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數額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3,000,000	300,000	3,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2,138,085	213,808	2,138,085	213,808

13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解除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8,327	6,507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757	3,877
	13,084	10,384

經營租賃款項為本集團辦公室及自動櫃員機裝置之應付租金。租期經磋商釐定為介乎一至五年，租金於租期固定，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5 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銀創控股有限公司（「銀創控股」或「本集團」）在業務發展上掀開了嶄新的一頁。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尋求更佳的投資機會，開拓具潛在價值的商機，有鑑於中國十八大推行「建設美麗中國」的環保理念，此舉將為未來生態環境建設行業創造持續高速增長的勢頭，因此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二月與內地主要從事園林及景觀構建業務的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為進軍國內生態環境建設行業奠定關鍵性的一步。

為了建立本集團之全新企業形象並反映我們多元化發展的方針，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建議將「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改為「Beautiful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銀創控股有限公司」。該建議已於本年七月獲股東通過，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正式生效。

現時，本集團的業務重心仍然是ATM市場運營。然而，二零一三年ATM市場運營商環境仍未有明顯改善，大部分ATM運營廠商均放慢投放。從運營資料顯示，ATM運營競爭日益激烈，原本為本集團締造較高收入的ATM設備，均被周邊的銀行或其他運營商所新安裝的ATM設備攤薄。

此外，就中國人民銀行早前推出的全國性銀行金融IC卡遷移工作政策，本集團繼續進行IC卡遷移及優化ATM設備工作，惟此改造並未對本集團帶來收益，相反會帶來硬體、軟體的費用支出，令我們面對更大的經營負荷。同時，部分合作運營商停止了運營合作或縮減合作運營規模，亦令本集團營業額受到一定壓力。然而，憑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加上我們的ATM佈放選點策略，令本集團成功降低ATM佈放租金及經營成本，從而減低虧損。

然而，在艱難的營運形勢下，我們會繼續拓展業務。我們於期內積極與更多潛在客戶保持密切的合作及溝通，為開展更多的ATM業務專案作最佳準備。而我們正與合作伙伴磋商，將交易量偏低的離行ATM設備重新選點佈放以提高交易量，以擴大收益基礎，務求增加交易收益及提高成本效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下半年，本集團會貫徹審慎的財務管理及信貸控制政策，以減低經營開支及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同時，我們對園林及景觀構建行業的前景表示樂觀，本集團會致力向發展國內生態環境建設行業的目標進發，務求為股東創造理想回報。

展望

鑒於中國ATM行業的機遇與挑戰並存，本集團將秉承嚴謹的選點策略，以審慎務實的原則推進業務發展，在合作上以地方商業銀行為發展合作對象，以達到優勢互補雙贏效果。

鑒於中國ATM市場之營商環境日益艱難，為擴闊收入來源及降低與ATM核心業務相關之潛在風險，我們瞄準國內生態環境建設行業的市場先機，著力抓緊行業的優厚潛力。

此外，中央政府亦推出關於促進城市園林綠化事業健康發展的文件，要求各省市、縣城在二零一五年底前完成綠地系統規劃的編製或修訂工作，例如拓寬綠化空間，均衡城市綠地分佈，加快公園綠地建設等，因此，我們預期未來數年行業將進入高速發展，前景秀麗。

展望將來，我們會以股東的最佳利益為前提，逐步調整及優化本集團的業務組合以更好應對新興市場趨勢。憑著本集團清晰的業務發展方向及穩健的財務基礎，我們會致力在未來取得理想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105,6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1,100,000元)，其中並無結餘(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融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銀行及其他借貸，惟其應付融資租賃為港幣2,8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2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港幣167,8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5,600,000元)，而負債總額則為港幣13,9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000,000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8.3%(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淨額(指扣除銀行借貸總額後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與股東權益的比率維持在66.8%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5%)之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淨額為港幣102,8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7,900,000元)，流動資金狀況穩健，故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幣或美元計值，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業務並無面對重大匯率風險。

僱員、培訓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47名僱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名)。期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8,001,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635,000元)。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金水平具競爭力，並按僱員表現釐定報酬。

董事相信富有經驗之僱員，尤其技術人員，乃本集團最寶貴之資產。本集團為技術人員(尤其新入職者)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具備熟練之技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行使期及授予之購股權數目上限乃根據計劃所訂之條款釐定。在此期間，本公司概未就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授予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史偉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476,909,906股普通股(L)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00,000股普通股(L) (附註3)
毛振華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00,000股普通股(L) (附註3)
莊耀勤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50,000股普通股(L) (附註4)
譚曙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普通股(L) (附註3)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L」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2. 該等股份由史偉先生全資擁有之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及Global Prize Limited持有。
3. 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該等董事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4. 該等股份包括(i)65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2,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前，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舊計劃已終止及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獲採納，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合資格僱員、非執行董事、任何供應商及客戶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就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行使價為股份面值及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兩者之較高者。就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後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行使價為股份面值、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以及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實施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05,778,000股，即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根據購股權計劃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背景資料載於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僱員擁有下列已授出之購股權權益，以象徵式代價每批購股權(在本公司實施的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港幣1.00元認購本公司股份(於結算日之每股市值為港幣0.125元)。持有人有權以每份購股權認購1股股份。

以下為年內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新計劃 董事							
宋京生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0.250	2,000,000	-	(2,000,000)	-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0.270	1,500,000	-	(1,500,000)	-
史偉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0.250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0.270	1,500,000	-	-	1,500,000
譚曙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0.270	4,000,000	-	-	4,000,000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耀勤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0.250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0.270	1,500,000	-	-	1,500,000
毛振華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0.250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0.270	1,500,000	-	-	1,500,000
黃保欣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0.250	1,000,000	-	(1,000,000)	-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0.270	1,500,000	-	(1,500,000)	-
僱員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九日	0.122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0.213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0.270	20,700,000	-	-	20,700,000
				40,700,000	-	(6,000,000)	34,700,000

因本集團於年內概無授出購股權，故並無確認以股份支付之報酬費用。

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且須受下列歸屬條款規限：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獲歸屬購股權 之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九日	100%
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	無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	50%
	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1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無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5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1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無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100%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除上述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及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身份	概約權益百分比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 (附註2)	474,869,906 (L)	實益擁有人	22.21
Global Prize Limited (附註2)	2,040,000 (L)	實益擁有人	0.10

附註：

1. 「L」字指有關實體所持股份權益。
2.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及Global Prize Limited乃由執行董事史偉全資擁有之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為著重高質素董事會、妥善內部監控、高透明度及向全體股東負責。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全部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偏離除外：

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且不得由一個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分離主席及行政總裁，史偉先生現時身兼兩職。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為本公司提供強勢貫徹之領導，並且可有效地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長期業務策略。董事會認為，在目前營運規模下，現時架構為最恰當，可令本公司及時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定。
2.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指定任期，並可接受重新選舉。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1(A)條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3. 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史偉先生因海外事務(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要)纏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明文規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年報、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黎業榮先生、陳銘樂先生及莊耀勤先生，並由莊耀勤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董事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史偉、譚曙江、毛振華及申屠軍，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業榮、陳銘樂及莊耀勤。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